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7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6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9月23日

3.首次授予数量：66,365,7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

4.首次授予价格：1.26元/股

5.首次授予人数：110人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6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2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首次授予数量：66,365,700股

（五）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无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丁海	董事、总经理	120	1.45%	0.04%
田世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8	1.30%	0.03%
周建国	副总经理	169	2.04%	0.05%
朱光	副总经理	80	0.96%	0.02%
窦海涛	董事会秘书	83	1.00%	0.03%
何斌	副总经理	155	1.87%	0.05%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的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04人）		5921.57	71.38%	1.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636.57	80.00%	2.05%

（六）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12个月至第24个月、第24个月至第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视具体授予年份而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间	解除限售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三个连续的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对应的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1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185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20000万元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度（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90%时	M=80%	
当90%?A＜100%时	M=90%	
当A≥100%时	M=100%	

说明：1.上述“净利润”指的是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2.在解除限售日，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某年度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当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激励期间分年度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4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当期因公司或个人绩效考核层面未实现解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在当期按照回购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确定的利息回购后予以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鉴于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在此期间从本公司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表示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调整至1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410,000股调整至66,365,700股，预留数量由5,880,000股调整至16,591,425股。调整后的预留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鉴于公司近期实施了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现金红利已分派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C（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P=P0−C=1.27−0.01=1.26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4]00000033号）审验结果，截至9月2日，公司向11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66,365,700股，募集资金83,620,782.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6,365,700.00元，剩余17,255,082.00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5,000	0.00%	66,365,700	66,470,700	2.0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243,153,144	100.00%	0	3,243,153,144	97.99%
股份总数	3,243,258,144	100.00%	66,365,700	3,309,623,844	100.00%

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309,623,844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2元/股。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

授予日2024年9月6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4元。据此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66,365,700股限制性股票对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的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7167.50	1552.96	3703.21	1433.50	477.8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钟兴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77,595,179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9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95,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00股的2.59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2,595,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5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2,595,1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952%。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黄良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3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截至征集时间结束，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56%；反对2,014,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7%；弃权541,3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反对2,014,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399%；弃权541,3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56%；反对2,014,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7%；弃权541,3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9%；反对2,014,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399%；弃权541,3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59%；反对2,01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8%；弃权541,8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66%；反对2,01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129%；弃权541,8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0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69%；反对1,837,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2%；弃权609,0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21%；反对1,837,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080%；弃权609,0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9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91%；反对1,835,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60%；弃权609,0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7%；反对1,835,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425%；弃权609,0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5,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9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钟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75,013,531股。

6.02.候选人：选举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75,012,63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钟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3,531股。

6.02.候选人：选举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2,634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胡诗航、胡泽宇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80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0.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43元/股；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43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1.43元/股。

（四）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的2.90%。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长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21%	0.0800%
2	黄曼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0	2.21%	0.0800%
3	吴文华	中国	财务负责人	6.00	1.66%	0.0600%
4	韩玲丽	中国	董事	4.00	1.10%	0.0400%
核心业务或技术骨干人员（76人）				264.00	72.83%	2.6400%
预留部分				72.50	20.00%	0.7250%
合计				362.50	100.00%	3.62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日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据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可归属比例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可归属比例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可归属比例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可归属比例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7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目标值（A）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4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70%	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90%	60%
第四个归属期	2027年	120%	8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目标值（A）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70%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90%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120%	80%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或b≥B	100%
a＜A且b＜B	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个人的考评结果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最终确定的，是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19日为授予日，以11.4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2024年9月19日

（